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二十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与汉口银行签署《辅导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向贵局报送了汉口银行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就汉口银行第三十九期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敬请贵局进行监督和指导。

本期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的主要辅导工作及汉口银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期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

本期主要的辅导工作包括尽职调查、专业咨询建议等。具体过程如下：

1、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持续根据汉口银行陆续反馈的尽调资料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和完善。此外，根据相关要求及汉口银行对已有底稿资料的反馈情况，督促汉口银行进一步整理补充尽职调查资料。

2、提供专业意见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就汉口银行上市进程及准备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承担了汉口银行本期的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周威、张虞、安喜梅、胡连生、戴新科、贾磊、江腾华七名人员负责实施，其中，周威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七名人员为海通证券指定的汉口银行上市辅导人员。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辅导对象

本期辅导过程中配合海通证券进行辅导工作的被辅导人员主要包括汉口银行董办、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业务部门人员等。

2、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通过尽职调查、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持续了解汉口银行经营情况，收集工作底稿；
- ② 督促汉口银行继续完善股权清理以及国有股确权工作；
- ③ 督促汉口银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 ④ 就相关法律法规及实务操作等内容对汉口银行辅导对象进行专业咨询及问题答疑。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海通证券已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对汉口银行的尽职调查、专业咨询等辅导工作，并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展。

3、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双方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汉口银行根据海通证券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海通

证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实施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出现的专项问题提供建议。

4、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汉口银行能够积极配合海通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汉口银行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汉口银行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备有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会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汉口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汉口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管理职能，促成公司在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对外投资、服务经营等方面有效运转。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汉口银行的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或修订。

5、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辅导期内，汉口银行与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汉口银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在业务、信息系统、合规、风险控制、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仍在不断完善。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汉口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层面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有负责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监督和评价的审计部门，由监事长分管。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汉口银行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鉴于汉口银行股东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汉口银行股份的股东资格长期处于银保监会审核阶段，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第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2018年12月29日，汉口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拟由武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受让或收购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和原拟受让的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汉口银行股份，以及凯旋门海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汉口银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金控的股东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汉口银行国有股确权等相关工作需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可继续推进。

（二）解决措施

海通证券将在下一辅导期内继续督促汉口银行尽快完成有关国有股确权等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海通证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汉口银行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辅导义务，勤勉尽责。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二十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周 威



张 虞



安喜梅



胡连生



戴新科



贾 磊



江腾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